編號：

金門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	（請簽名或蓋章）	
	切結事項	**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**
電話		
申請地址		
申請地區	□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■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	
補助對象	1.□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□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□其他： (1)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、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(2)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(非商業用) (3)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。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**25 毫米**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二、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三、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 (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水事字第 10453278190 號函函釋公司行號不納入補助範圍。	
應備文件	□申請書 □申請人身分證明(影本) □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□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本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內) □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 □房屋稅繳款書(最新一期)、稅籍證明、課稅明細(影本) □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…)	
申請補助金額	自來水事業收費新台幣＿＿＿＿＿元＊2/3=補助金額 ＿＿＿＿＿元整	
審核意見	□符合補助標準□不符合補助標準	

承辦人	課長	會計室	副廠長	廠長